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189号

关于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学院、实验中心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18号）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21号）要求，12月29日由王文龙校长带队，教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组成检查组对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工作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“回头看”检查发现，各实验室已整改安全隐患25处，正在整改中的安全隐患2处。

从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看，受检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责任管理人员具体做，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实验室进行了认真的自查、自纠，并进行及时的整改。

二、相关单位安全隐患整改情况

（一）已按要求整改的单位

设计艺术实训中心、经济管理实训中心、外国语实训中心、文化传媒实训中心。

（二）正在整改中的单位

机电工程实验中心、农林科技实验中心。

三、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“回头看”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修，并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假期将至，请各单位提高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报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2月29日

